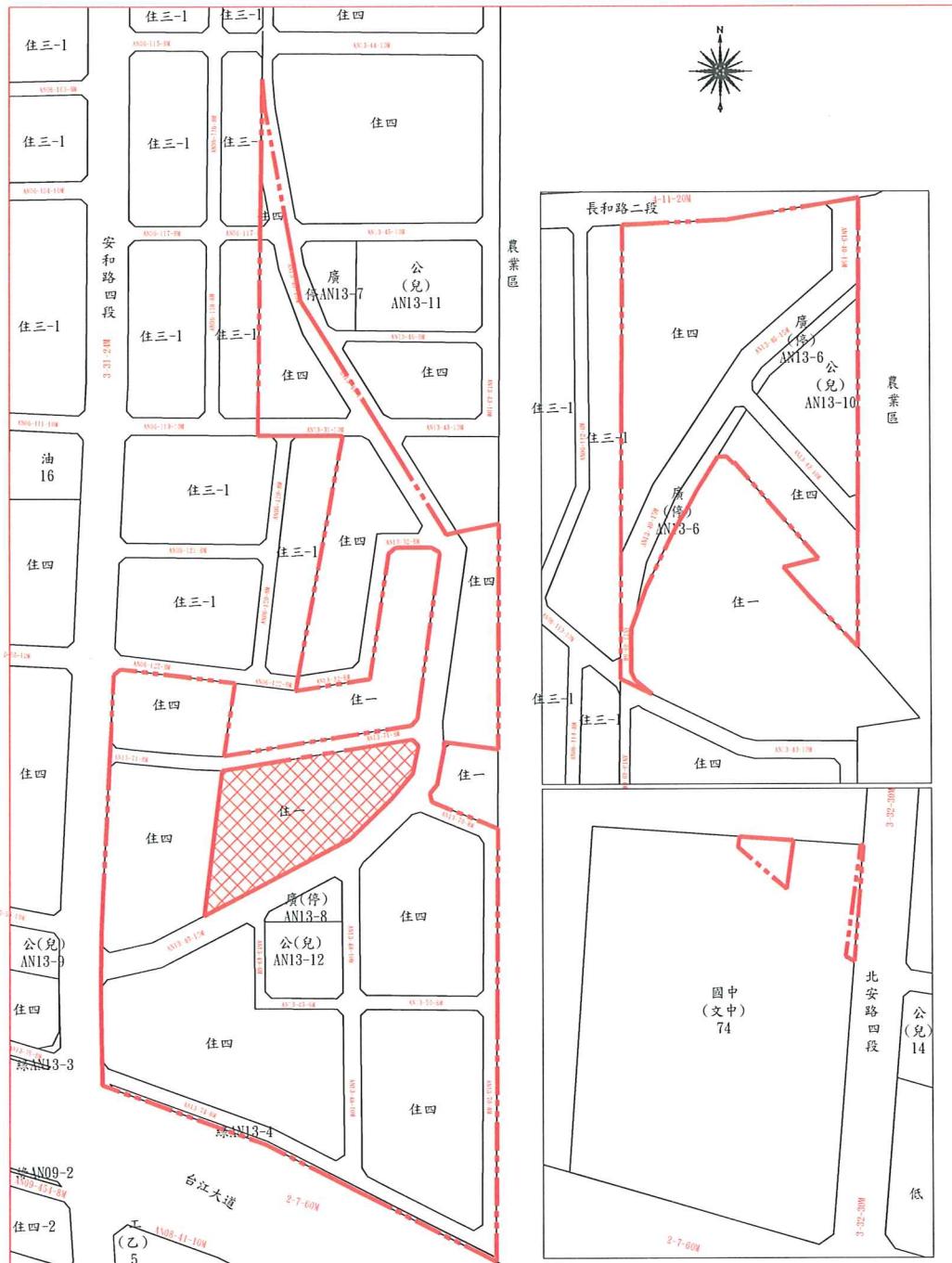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點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 155-7 號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 鄭登文

記 錄：陳采琳

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理 事	簽 名
1	紀玉枝	紀玉枝
2	胡世澤	胡世澤
3	徐立政	徐立政
4	許志彰	
5	鄭登文	鄭登文
6	蔡宗憲	蔡宗憲
7	楊仁甄	楊仁甄

市政府代表	蔡喻隆 (列席)
-------	----------

第九次理事會議案討論

案由一：地上物異議調處撤銷案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辦理。

二、有關前次理事會通過-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不成檢送調處案，經台南市政府召開調處幹事會進行調處，其中 1.林世寶、林子超及 2.勤進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方定國等兩案業經協調完成，無需再進行調處，故召開本次理事會審議撤銷該調處案。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及第一次理事會第四案決議辦理。

二、有關前次邀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現勘，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估價事宜，經理事會審查、市府主管機關備查後完成法定公告程序(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 30 日)，開始撥發補償金額。

三、 惟尚有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依第一次理事會第四案決議辦理，將協調結果交由理事會辦理。如協調不成，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本次地上物補償公告完成後於 104 年 11 月 02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由理事長及理事召開協調會。協調名單包括：林素卿等 1 位地上物所有權人，目前協調不成拒不拆遷，故提請本次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

辦 法：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 提請理事會議決是否同意報請主管機關辦理調處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二、 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目前已辦理四次公告，惟經現場施工清查仍有部分有需再查估，現已完成查估作業，故提請本次理事會審議；後續如市府有其它修正，建請逕由市府審查部分修正補償金額，免提理事會審議。

辦 法：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四：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變更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重劃區工程基本規畫報告、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業經臺南市政府以 106 年 6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1060552000 號函核定在案，本重劃會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至今，設計圖書與現場施作時有窒礙難行之處，後續邀集市府工務局各單位進行現勘，並檢送變更原則，經市府各單位審核原則同意，故變更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提送理事會審議，後續再送審市府各單位審核，建請逕由市府審查部分修正，免提理事會審議。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說 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重劃區章程辦理。

二、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改建或重建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不便，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 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一年六個月，起算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定之。

四、 因第四次理事會已通過本案公告禁止等事宜，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止，合計一年六個月，惟因臺南市政府審議工程預算書圖時間過久，土地分配時間可能延遲無法再禁止時間內，為避免影響土地分配公告及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故於第五次理事會通過暫停禁止時間(於 106 年 8 月 20 先行暫停禁止時間，共計七個月)

五、 目前工程進度已超過 50%，故本次理事會再提起審議，議決禁止時間(擬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禁止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 法：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照片：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變更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案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翁玉枝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變更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案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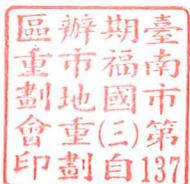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胡文彥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變更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案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徐立政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變更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案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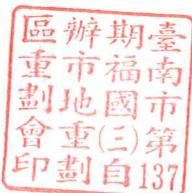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鄭答文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變更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案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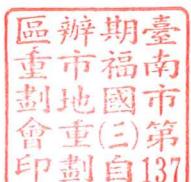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蔡 宜 輓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變更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案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仁凱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七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胡文輝

簽收日期：

107.11.1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七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徐文政

簽收日期：

107.11.1



專人親送簽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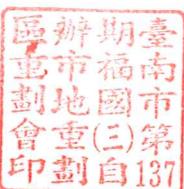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七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楊仁凱

簽收日期：

107.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七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蔡宗憲

簽收日期：

107. 11. 1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七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紀云枝

簽收日期： 107.11.6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九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許志彰

簽收日期：

11/1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七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鄭益文

簽收日期： 11/1

